

##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

### 独立意见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。
- 二、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。
- 三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。
- 四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- 五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任谢善恒先生、张春联女士、黄明先生、李卫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杨水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2013年1月22日